

## 修辭視野下的《墨子·兼愛》三篇

張書豪

### 摘要

本文試圖從「可能說服方式」的修辭視野，探究〈兼愛〉之所以分成三篇的原因。比對三篇，可以看到修辭策略的失敗嘗試，作為關鍵用語「兼」字詞義、詞性的轉變，反方意見的對換調整，以及未經證實前提的挪移安頓。這些變動，都符合修辭意義上，為了說服的有效性所作的努力。據此可排列出〈兼愛〉從上篇到中篇，最後到下篇的論證次序，勾勒出觀念衍變的修辭系譜。這並不表示兼愛理論的建構隨著下篇的完成而終止。單靠一個兼愛理論是不夠的，還要擴充到其他論點，構築出更大的理論網絡（「十論」），個別論點才有機會互相支持，有效成立。正是在這種命題不確定而所論趨向又大抵一致的情形中，可以看出古代思想家調整說服方式的運作概況。因為，他們並非在給定的題目下展開論證。而是正在思索真理的過程中，不斷充實、深化論題的意義與性質。

關鍵詞：墨子、墨家、修辭、十論、兼愛

---

2019/10/23 收稿，2020/05/29 審查通過，2020/06/08 修訂稿收件。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修辭的系譜：《墨子》「十論」的前提及其有效性研究」（108-2410-H-194-075-MY2）之研究成果，特此誌謝。匿名審查者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使本文臻於完備，亦謹誌謝忱。限於篇幅，部分未能納入本文的建議，將呈現於日後系列研究中。

\*\* 張書豪現職為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The Three Chapters of “Jian ai” in *Mozi* from a Rhetorical Perspective

Chang Shu-hao

### Abstract

From the rhetorical perspective of “possible persuasion methods,”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e reasons why “jian ai” wa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Comparing these three chapters, we can see failed endeavors of rhetorical strategies: changing the meaning and part of speech of the word “jian” as the key term, exchanging and adjusting the opposition side’s opinions, and relocating and settling unverified premises. In terms of rhetorical significance, however, these chang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effort made for the validity of persuasion. This is sufficient to support the article’s argument that the three chapters follow an irreversible rhetorical sequence of evolution of ideas, from the first chapter to the second chapter and finally to the third chapter.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jian ai” theory ends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third chapter though. Solely relying on the theory of “jian ai” is not enough; it is necessary to expand it to other arguments and build a larger theoretical network (“Ten Core Chapters”), so that the individual arguments are able to support and validate one another. It is in this kind of situation where the proposition is uncertain but the orientation of arguments generally tends to be consistent, that we can take an overview of how ancient thinkers adjusted their persuasion methods. They did not develop arguments limited to a given topic but constantly enriched and deepened a proposition’s meaning and nature in the process of contemplating the truth.

Keywords: Mozi, Mohist, Rhetoric, Ten Core Chapters, Jian Ai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一、前言

自從孟子（西元前 372-289）以「無父」、「禽獸」嚴厲批判，歷代學者大都將「兼愛」當作墨家思想的核心理論。<sup>1</sup>像是《莊子·天下》：「墨子汎愛兼利而非鬪。」<sup>2</sup>《尸子·廣澤》：「墨子貴兼。」<sup>3</sup>朱熹（1130-1200）謂：「墨氏蔽於兼愛。」<sup>4</sup>清儒張惠言（1761-1802）云：「墨之本在兼愛。」<sup>5</sup>皆然。晚清以降，墨學復興，梁啟超（1873-1929）、陳柱（1890-1944）、嚴靈峯（1903-1999）等，同樣視兼愛為墨子（西元前 480-390）思想體系的根本觀念，對於箇中的義理內涵，進行相當深刻的闡釋，獲得豐碩的成果。<sup>6</sup>只是，誠如樂調甫（1889-1972）指出，〈兼愛〉作為《墨子》「十論」<sup>7</sup>之一，具有共通的文獻特徵，亦即：各具三篇，分別題以上、中、下；各篇彼此獨立，不相接續，字句互異，但旨意趨近。相較於《周易》、《老子》、《韓非子》等因辭句繁多而分上下或左右，在先秦論著中，殊為例外。<sup>8</sup>於是乎，

<sup>1</sup> 《孟子·滕文公下》：「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卷6下，頁117。

<sup>2</sup>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卷8，頁288-289。

<sup>3</sup> 〔周〕尸佼著，〔清〕汪繼培輯：《尸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卷上，頁19。

<sup>4</sup> 〔宋〕朱熹著，〔宋〕黎靖德輯：《孟子二·問夫子加齊之卿相章》，《朱子語類》，收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卷52，頁1744。

<sup>5</sup> 〔清〕張惠言：《書墨子經說解後》，收於〔清〕孫詒讓：《墨子舊敘》，《墨子閒詁》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78。以後所引《墨子》之語，皆出自此書，為求簡便，逕於引文後加註篇名、頁碼，不另出註。

<sup>6</sup> 梁啟超：「墨學所標綱領，雖有十條，其實只是從一個根本觀念出來，就是兼愛。」陳柱：「且吾以為墨子唯一之主義在乎兼愛。」嚴靈峯：「從整個墨子的哲學思想，……在橫的邏輯方面看來，則『兼愛』是本，『天志』是末。」參見梁啟超：《墨子學案》（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57年），頁8；陳柱：《墨學十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24年），頁30；嚴靈峯：《墨子思想體系與各篇內容分析》，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46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頁44。

<sup>7</sup> 即「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十項論題。〔比〕戴卡琳（Carine Defoort）指出，大約在19世紀，學者開始以此「十論」來標誌墨家的核心思想。參見Carine Defoort, "The Modern Formation of Early Mohism: Sun Yirang's *Exposing and Correcting the Mozi*," *T'oung Pao* 101.1-3 (2015): 208-238。〔比〕戴卡琳（Carine Defoort）著，李庭綿譯：《古代的墨學，現在的建構：孫詒讓的《墨子閒詁》》，《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5卷第3期（2015年9月），頁123-140。

<sup>8</sup> 以上關於《墨子》「十論」的篇目簡述，詳見樂調甫：《墨子研究論文集》，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33冊，頁116-119。

「〈兼愛〉為什麼會分作三篇？」便成為饒富興味的問題。因此，本文首先回顧晚清以來學者的相關討論，進而提出西方「修辭學」(Rhetoric)概念，以作為解決此一問題的方法基礎。再根據〈兼愛〉三篇的論述結構，分別探討「提出兼愛」、「回應敵論」兩個部分的修辭策略，希望可以就〈兼愛〉之所以分成三篇的原因，整理出一個初步的頭緒。

## 二、相關研究的檢討

晚清的俞樾(1821-1907)根據《莊子·天下》：「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sup>9</sup>以及《韓非子·顯學》：「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sup>10</sup>的記載，首先對「〈兼愛〉為什麼會分作三篇？」的問題提出說明，其言曰：

墨子死而墨分為三，有相里氏之墨，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觀〈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皆分上、中、下三篇，字句小異，而大旨無殊。意者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不同，後人合以成書，故一篇而有三乎？(〈俞序〉，頁1)

樂調甫進一步從同論異篇中稱述典籍、所用方言、涉及地理，推測「上篇出于秦之墨，中為東方之墨，下為南方之墨。」<sup>11</sup>陳柱否定俞、樂兩氏的說法，以為墨翟隨地演說，弟子各有紀錄言有時而詳略，記有時而繁簡，是以每論各有三篇。<sup>12</sup>平心而論，陳柱雖主要強調三篇均出自墨翟本人，但演說異時異地，紀錄詳略繁簡，弟子所鈔筆記因此差異歧出，適足以造成墨家的分門別派，其實和俞、樂二說相去不遠。

稍晚的學者開始留意各論三篇的異同，並以歷時衍變的角度進行研究。例如渡邊卓(1912-1971)由「邏輯構成」、「思想主張」兩點切入，認定〈兼愛〉從上篇「兼愛拒利」，到中、下篇「兼愛利他」的發展趨勢。<sup>13</sup>

<sup>9</sup>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卷8，頁290。

<sup>10</sup> [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19，頁456-457。

<sup>11</sup> 樂調甫：《墨子研究論文集》，頁118-119。

<sup>12</sup> 陳柱：《墨學十論》，頁23-24。

<sup>13</sup> [日]渡邊卓：〈「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東洋學

淺野裕一則反駁渡邊卓的看法，認為兼愛的本質就是停止互相「虧他自利」，在三篇中從未改變過。<sup>14</sup>赤塚忠（1913-1983）主張各篇修辭、論證上的不同，其實是學說內容的展開，以此判斷上、中、下的時間次序。<sup>15</sup>葛瑞漢（Angus C. Graham, 1919-1991）基於語詞和哲學的差異，將「十論」分成早期反對敵論的「正統派」（Y組）、符合國家意識形態的「妥協派」（H組）、更適應政治現實的「保守派」（J組）。〈兼愛〉三篇並沒有J組，〈兼愛中〉屬於Y組，〈兼愛下〉屬於H組，〈兼愛上〉則是兼愛理論晚期的「摘要」。<sup>16</sup>Erik Maeder 追蹤《墨子》分散在各篇的相同段落，認為不同墨家學派都掌握大量段落，然後在構成全新的篇章時加以引用，使其再度具有權威性。因此，與其把「十論」看作是現在意義的「作者」（author）所撰，不如當成是勤奮的「編輯者」（compiler）或「拼貼者」（bricoleur）所彙纂更加適合。<sup>17</sup>吉永慎二郎指出〈兼愛上〉的作者將墨子的道德主義，鑲嵌在自己的政治主義當中；中、下兩篇則把上篇的政治主義視作墨子主張，進而開展、完成兼愛思想。<sup>18</sup>橋元純也分析〈兼愛〉三篇的關鍵詞，認為由上篇的「兼相愛」到中篇的「相愛」，最後是下篇的「愛」，論述主題有逐漸醇化的傾向。<sup>19</sup>Karen Desmet 由《墨子》「十論」中「複合詞」的增長，確

---

報》第45卷第3号（1962年12月），頁288-293；〔日〕渡邊卓：《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3年），頁474-479、589-602。

<sup>14</sup> 〔日〕淺野裕一：〈墨家思想の体系的理解（一）—兼愛論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第32号（1974年10月），頁101-122。

<sup>15</sup> 〔日〕赤塚忠：〈墨子の天志について—墨子の思想体系の復元—〉，《諸子思想研究》，收於赤塚忠著作集刊行會編：《赤塚忠著作集》第4卷（東京：研文社，1987年），頁539-540、545-546。

<sup>16</sup> Angus C. Graham, *Divisions in Early Mohism Reflecte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tzu* (Singapor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1985), pp. 18-27. 葛瑞漢因「正統派」多用動詞「言」(Yen)，故稱Y組；「妥協派」因動詞後多用介詞「乎」(Hu)，故稱H組；「保守派」因在引用文獻標題後常用「然」(Jan)，故稱J組。方授楚根據《韓非子》對墨子「多而不辯」的評斷，認為〈兼愛上〉「辯而不多」，是運用墨經辯證法後的產物，和葛瑞漢「摘要」的觀點相近。參見方授楚：《墨學源流》，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39冊，頁59。

<sup>17</sup> Erik W. Maed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Early China* 17 (1992): 28-82.

<sup>18</sup> 〔日〕吉永慎二郎：〈墨翟兼愛を説かず—『墨子』兼愛篇の論理と構造—〉，《集刊東洋學》第67号（1992年5月），頁1-21。

<sup>19</sup> 〔日〕橋元純也：〈『墨子』兼愛論とその周辺（上）—兼愛三篇の「相愛」と「兼」—〉，

認了〈兼愛上〉是三篇中最早的文本。<sup>20</sup>戴卡琳仔細辨析〈兼愛〉三篇的內容差異，指出上篇的主旨是「相愛」，中篇是「兼相愛、交相利」，直到下篇「兼愛」的概念才首次出現；至〈天志〉三篇，「兼愛」的理論方臻於成熟。<sup>21</sup>劉文清從「兼」字義涵、價值根源、實施範圍、志功觀、差等觀五個面向，探究前、後期墨家兼愛思想迥然不同的面貌與內涵。<sup>22</sup>

整體以觀，前述學者從篇幅長短、語詞差異、思想主旨等面向，比較〈兼愛〉三篇的不同，並以思想發展的脈絡，衡定上、中、下的編寫次序，對於探討〈兼愛〉分作三篇的原因，作出極大的貢獻。像是 Erik Maeder 的研究，對於認識先秦論著的成書狀況，特別具有啟發意義。<sup>23</sup>然而，若深入考慮各家所論，以思想內容來說，淺野裕一指出停止互相「虧他自利」的兼愛本質，不僅批評了渡邊卓，亦和其餘持發展立場的學者相左。單就學說發展的角度而論，同樣排序為上、中、下，橋元純也梳理出主題醇化的趨勢，戴卡琳則建構出概念擴張的過程，兩者未必相容。最特殊亦最不能忽略的是葛瑞漢，不僅中、下、上的序列迥異於他說，其將最精簡的〈兼愛上〉視為成熟理論的「摘要」，對於習慣由簡到繁的研究思維來說，不啻為一個難以迴避的觀點。<sup>24</sup>因此，想要從篇幅長短的差別、思想內涵的變化

《東洋古典學研究》第 10 集（2000 年 10 月），頁 121-141。

<sup>20</sup> Karen Desmet, "The Growth of Compounds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2005): 99-118.

<sup>21</sup> 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2005): 119-140.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Are the Three 'JIAN AI' Chapters about Universal Love?" *The Mozi as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 pp. 35-67. [比]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連載），《職大學報》2011 年第 4、5 期，頁 1-6、29-34。

<sup>22</sup> 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成大中文學報》第 42 期（2013 年 9 月），頁 1-38。

<sup>23</sup> 無獨有偶，鄭良樹同樣留意到《戰國策》的重複段落，以為「很可能是縱橫者平時揣摩的『參考資料』，或者是縱橫者傳授他人的『參考教本』。」擴大來看，戰國子書不乏其例。例如《韓非子·內儲說上》有兩則孔子和子貢討論「殷法棄灰」的故事（〔清〕王先慎：《韓非子集解》，卷 30，頁 224），其間文句略異而主旨則一，都是為了闡明「必罰明威」的重要。《墨子·魯問》記吳處和子墨子關於「義」的對話（《墨子·魯問》，頁 473-474），也是同事兩見。參見鄭良樹：《戰國策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年），頁 1-22，引文見頁 16。

<sup>24</sup> 即使就 Y、H、J 三組來說，葛瑞漢在文末講到，由於墨家幾乎一開始就在南方，因此 J

等來判斷三篇孰先孰後，恐怕難以成為定論。先後既無法確定，亦無法釐清〈兼愛〉為何分成三篇的問題。

想要解決這個問題，西方「修辭學」概念，或許有所助益。這裡的「修辭學」，並非在文學上常見的修辭格，像是譬喻、排比等，而是根據亞理斯多德（Aristotle，西元前 384-322）的定義，也就是「一種能在任何一個問題上找出可能的說服方式的功能。」<sup>25</sup> 20 世紀比利時修辭學家佩雷爾曼（Chaim Perelman，1912-1984）進一步將說服的對象，分成「普遍聽眾」、「單一聽眾」、「個人思辯」三個層次。最後一種便是說話者將自己當作聽眾，也就是個人內心的思辯過程（self-deliberating）。由於面對的就是說話者自己，因此「沒有任何隱匿的事物，也沒有自欺欺人的必要，一個人不過是要克服其心中不確定的意念。」<sup>26</sup>

據此回顧〈兼愛〉三篇的關係，不管是「墨離為三」，抑或歷時脈絡，都可當作墨學內部的思辯過程。<sup>27</sup> 墨家學者藉由不斷和自我（們）對話，誠懇面對並解決思路中所產生的矛盾與罅漏，以達到自我（們）說服的效果，兼愛理論亦在此過程中逐漸成形。若視「兼愛」為墨翟本人所創，可說是「自我對話」；若當作墨家長期衍義而得，由於通常需經過數人數代之手，則可以複數看待。至於質疑的聲浪，即便大都來自墨家以外的其他學派，但只有在墨翟（或墨家）將正反意見納入考量，方能造成學說理論變動和調整。在此意義下，探究〈兼愛〉三篇的關係，並不能只留意篇幅長短、思想內涵等不同，而是要審視、覈驗三篇中，根據、保留、捨棄、調整哪些推論的前提？根據、保留、捨棄、調整這些前提的理由是什麼？根據、保留、捨棄、調整前後的

---

組不一定是最後出現的。Y 組又可能是從 H 組稀釋而成的純粹主義，也可能是後來已經喪失贏得政治影響希望的極端分子推得其墨家學說的結論。如此一來，則變成 J、H、Y 的次序。職此可見，葛瑞漢主要在思考三篇關係的各種可能，未必要定為一說。Angus C. Graham, *Divisions in Early Mohism Reflecte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tzu*, p. 28.

<sup>25</sup> [古希臘] 亞理斯多德（Aristotle）著，羅念生譯：《修辭學》（北京：三聯書店，1991 年），頁 24。

<sup>26</sup> 以上關於佩雷爾曼「新修辭學」的介紹，見廖義銘：《佩雷爾曼之新修辭學》（臺北：唐山出版社，1997 年），頁 49-73，引文見頁 66。

<sup>27</sup> 其實，考慮到莊周（西元前 365-290）、韓非（西元前 280-233）的生活年代，《莊子·天下》分成「相里勤」、「鄧陵子」兩派，《韓非子·顯學》別作「相里氏」、「相夫氏」、「鄧陵氏」三家，亦隱約可見墨學衍化的軌跡。關於莊周、韓非的時代，可參考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1999 年），頁 618、620。

有效性如何？簡而言之，修辭意義中的有效性，並非在邏輯上探詢前提和結論的必然關係或條件，以求得到不可移易的真理，<sup>28</sup>而更多是在嘗試各種不同的論證策略，以求達到「有效說服」的目的。<sup>29</sup>這樣的思辯過程正和前述「修辭學」探討「可能說服方式」的理論特徵不謀而合。反映在〈兼愛〉三篇中，其彼此間有效性的程度高低，當可揭示墨學調整論證前提的動態脈絡。以下即採取此種視野，對於「〈兼愛〉為什麼會分作三篇？」的問題進行研究。

### 三、提出兼愛的策略

綜觀〈兼愛〉三篇的結構，各篇基本上可分作「提出兼愛」、「回應敵論」兩個部分。〈兼愛上〉整篇都屬於「提出兼愛」；〈兼愛中〉、〈兼愛下〉則分別以「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毋起者，以相愛生也，是以仁者譽之。」（〈兼愛中〉，頁 103）和「今唯毋以兼為正，即若其利也。不識天下之士，所以皆聞兼而非者，其故何也？」（〈兼愛下〉，頁 116）為界線，以上屬於「提出兼愛」，以下屬於「回應敵論」。<sup>30</sup>「提出兼愛」部分是理論的核心基礎，故先討論。「提出兼愛」中，有兩項修辭策略特別引人注意，以下分別說明。

<sup>28</sup> 在邏輯上，為了使別人相信某一句話，而提出一些別人已經相信的語句作為證據或理由，稱為論證。一個論證是由一個或數個語句作前提，以及一個語句作結論所構成的推論方式。倘若前提可以支持結論，則推論成立，以邏輯的術語來說，就是「推論有效」；反之，則為「推論無效」。簡單來說，當「必然地論證所有前提為真時結論也為真」的條件成立的話，便可以說某論證是有效的。關於邏輯的基本概念，可參考林玉體：《邏輯》（臺北：三民書局，1987年），頁 1-7、62-67；林正弘：《邏輯》（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頁 1-12；林照田、蔡承志：《邏輯學入門》（臺北：雙葉書廊，2004年），頁 23-51。

<sup>29</sup> 亞理斯多德說：「只有或然式證明（proof）才屬於修辭術範圍。」又說：「或然式證明是一種（科學的）證明，因為我們設想事理已經得到了證明的時候，我們就完全信以為真。」「或然式證明」中最有效力的莫過於「修辭式推論」（enthymeme），或稱作「修辭式三段論法」（rhetorical syllogism），也就是由大前提、小前提、結論組合而成的論證形式；只是前提不像邏輯一樣必然為真，而是或真或假。因此，所謂「一種能在任何一個問題上找出可能的說服方式的功能」，意指修辭學是主要探討透過「或然式證明」以使人相信某論點為真的學問。職是可知，有別於邏輯上的「有效論證」，修辭學講求的是「有效說服」。參見〔古希臘〕亞理斯多德著，羅念生譯：《修辭學》，頁 21-29，引文見頁 22、23。關於亞理斯多德修辭學的內涵，特別是和邏輯之間的異同，可參考林遠澤：〈論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倫理——政治學涵義〉，《政治科學論叢》第 29 期（2006 年 9 月），頁 164-168。

<sup>30</sup> 學者亦注意到〈兼愛〉三篇可以各自分作兩部分的結構特徵。參見 Dan Robins, "Mohist Car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62.1 (2012): 60; Loy Hui-chieh, "On the Argument for Jian'ai," *Dao* 12.4 (2013): 488。



### (一) 失敗的嘗試

首先，在〈兼愛〉三篇中，都追問天下之「亂」、「害」的起因，分別有以下敘述：

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兼愛上〉，頁 99)

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sup>31</sup>以不相愛生邪？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兼愛中〉，頁 102)

姑嘗本原若眾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兼愛下〉，頁 114)

就形式來看，上篇是單純的一問一答。下篇則增加成為兩個問句：「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第一個提問屬於開放性的申論題，容許各種可能答案；在未暇思索解答之際，旋即接踵而來的第二個提問，便馬上轉作限定性的是非題，促使讀者進行抉擇。<sup>32</sup>這種連續反詰問句的修辭技巧，配合「愛利」、「惡賊」兩組具有明顯對比的術語，可以輕易引導讀者到作者預設好的答案。

在此狀況下，〈兼愛中〉便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和下篇相同，中篇一樣運用兩個連續問句：「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以不相愛生邪？」但第二個提問卻恰好和最後的解答「以不相愛生」重複。俞樾對此論曰：

樾謹案，「以不相愛生邪？」當作「以相愛生邪？」乃反言以問之，起子墨子之正對也。下篇云：「姑嘗本原若眾害之所自，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又云：「姑嘗本原若眾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即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皆以反言發問而起正對，正與此同。若如今本，則文義複沓矣。<sup>33</sup>

<sup>31</sup> 案：「察」字，《墨子閒詁》原文作「崇」，孫詒讓(1848-1908)以為可從俞樾校訂為「察」，今據改。參見〔清〕俞樾：〈墨子一〉，《諸子平議》(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卷9，頁103-104。

<sup>32</sup> 在〈公孟〉中，子墨子有疾，跌鼻因謂：「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懷疑「明鬼」的主張，墨子答曰：「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百門而閉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入？」(〈公孟〉，頁463)則反過來以開放性的各種可能，回應弟子限定性的疑問。

<sup>33</sup> 〔清〕俞樾：〈墨子一〉，頁104。

俞說雖辯，然如前所示，上、下二篇的論證策略既有出入，中、下兩篇的關係亦有待驗證。也就是說，必須先證明中篇、下篇採取同樣的策略，才能進一步運用在文字校讎上。更何況遍查《墨子》諸本，只有日本寶曆 7 年（1757）秋山儀（1702-1763）重刊茅坤（1512-1601）《墨子批校》、張純一（1871-1955）《墨子集解》、吳毓江（1898-1977）《墨子校注》三本無「不」字而作「以相愛生邪？」<sup>34</sup>張、吳二氏皆從俞樾所校，固不足參。<sup>35</sup>秋山儀〈墨子序〉云：「後獲鹿門茅氏本，與松子文、井子章再閱之，彼此參合，得失互有，茅本難必盡從。」<sup>36</sup>對照其所據萬曆辛巳（萬曆 9 年，1581）童思泉刊本，仍作「以不相愛生邪？」<sup>37</sup>則寶曆本所改，亦出胸臆，而無確證。因此，從版本而言，即使俞氏校改的「以相愛生邪？」可以避免和答案「以不相愛生」重複，更能發揮「反言發問而起正對」的效果，但卻不能完全排除舊本「以不相愛生邪？」的可能性。

那麼該如何理解「以不相愛生」兩見於問句和答句的重複呢？方授楚（1898-1956）曾就「引《詩》多散文化」、「引古書多改為當代語」、「多采通俗之語詞入文」等語言特色，以為「十論」諸篇「乃弟子就墨翟語錄連綴成篇，亦有稱之為演講體者。」<sup>38</sup>《莊子·徐无鬼》亦載惠子（約西元前 370-310）之言曰：「今夫儒、墨、楊、秉，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鎮以聲。」<sup>39</sup>循此以觀，〈兼愛中〉連續兩次言說「以不相愛生」一句，原來可能是在口頭的講演或辯論中，配合問答的語氣變化來加強結論。但記錄成書面文字後，只是一味反覆拖沓而顯得呆板，甚至有強迫讀者接受的意味，說服的有效性亦隨之削弱。經過〈兼愛下〉的調整，不僅解決了語句重複的缺陷，進而善用「反言正對」、限定提問、對比術語等修辭策略，以增加論證的效力。併觀〈兼愛〉三篇，為尋求更有效的說服方式，中篇

<sup>34</sup> [明]茅坤：《墨子批校》（日本寶曆 7 年重刊本，1517 年），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 4 冊，頁 115；張純一：《墨子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 年），頁 140；吳毓江：《墨子校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頁 155。

<sup>35</sup> 參見張純一：《墨子集解》，頁 140：「純一案，俞說是也，今據刪『不』字。」吳毓江：《墨子校注》上冊，頁 155：「諸本『以』下有『不』字，寶曆本無，今據刪。俞校同。」

<sup>36</sup> [明]茅坤：《墨子批校》（日本寶曆 7 年重刊本，1517 年），頁 7-8。

<sup>37</sup> [明]茅坤：《墨子批校》（明萬曆 9 年童思泉刊本，1581 年），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 3 冊，頁 105。

<sup>38</sup> 方授楚：《墨學源流》，頁 56。

<sup>39</sup>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卷 24，頁 214。

以上篇簡單問答為基礎，試圖添加詰問的話語，來強化論證的力道，可惜終究未能發揮預期效果。下篇則採取更多元的修辭技巧，以申述「兼愛」的主張，不管就口頭還是書面來看，都比中篇來得成功。正是在中篇這種嘗試性卻沒有完全達到說服效果的調整，使得上、下兩篇不再是可逆性的繁簡兩端，呈現出過渡的歷程。因為，在嚴肅的思想對話中，說服方式一旦達到某種程度的有效性，就沒有理由回頭再採取原先較拙劣的形態。

## (二) 新詞的產生

找出天下之「亂」、「害」的起因後，〈兼愛〉接著提出對治的方法，三篇分別敘述如下：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兼愛上〉，頁 100）

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兼愛中〉，頁 103）

是故子墨子曰：「兼以易別。」（〈兼愛下〉，頁 115）

戴卡琳辨析其間不同的主旨及術語，為〈兼愛〉上、中、下三篇分別提出「相愛」(Caring for Each Other)、「兼相愛、交相利」(Inclusively Caring for Each Other, Mutually Benefiting Each Other)、「勸兼」(Encouragement to be Inclusive)的暫時性篇名；並以為在此三篇完成後，較晚的《墨子》篇章及其他文獻，才舉出「兼愛」標語來代表〈兼愛〉三篇的思想。<sup>40</sup>只是若從概念發展角度立論，不免得面對前述葛瑞漢「摘要」觀點的挑戰。因為不管「兼相愛、交相利」抑或「勸兼」，都是以「相愛」為出發點，如同曾子（西元前 505-435）可舉「忠恕」二字來概括博大精深的孔子（西元前 551-479）之道。<sup>41</sup>然而，誠如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 1844-1900）《古修辭學描

<sup>40</sup> 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pp. 119-140.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Are the Three 'JIAN AI' Chapters about Universal Love?" pp. 35-67. [比]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頁 1-6。案，當中只有 "Are the Three 'JIAN AI' Chapters about Universal Love?" 一文將〈兼愛下〉稱作「兼以易別」(With Inclusiveness Replace Exclusiveness)，其餘兩篇都作「勸兼」。

<sup>41</sup> 《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注

述》指出：「在晚期希臘語那裏，新詞的合成分外地蔓延繁生。」<sup>42</sup>在漢語系統中，以詞義與詞性變化所產生的新詞，亦是修辭學的重要環節，<sup>43</sup>有助於衡定文獻的先後次序，關鍵在於找到發生改變的轉捩點。

劉文清指出，〈兼愛〉三篇的「兼」字用法與詞性，在上篇俱作「兼相愛」，此處的「兼」不單獨使用，而與「相」字複合成為「兼相」一詞。「兼相」作為副詞以修飾「愛」，而有「相互」之義。<sup>44</sup>到了〈兼愛下〉，則言「分名乎天下愛人而利人者，別與？兼與？即必曰兼也。」（〈兼愛下〉，頁 115）「兼」作為專有名詞，意指「愛人」、「利人」的行為，是以「兼」字不只有上篇「互相」的意義，更涵蓋了「愛」、「利」的要求。

至於中篇，在「提出兼愛」的部分，以「兼相愛」、「交相利」並舉。梁啟超以為「兼相愛是理論，交相利是實行這理論的方法。」<sup>45</sup>只是從〈兼愛中〉宣稱子墨子所說的「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兼愛中〉，頁 103）似乎兩者都是對治「天下之害」的方法，看不出有理論和實踐的區別。單就字義而言，「兼相」、「交相」都具有「相互」之義，分別修飾「愛」、「利」兩個動詞，沿襲了上篇「兼相」連屬作為副詞的用法。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到了中篇「回應敵論」部分，反對者提出這樣的質疑：

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兼愛中〉，頁 103）

---

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卷4，頁37。

<sup>42</sup> 尼采又云：「選擇語言新形式的奇妙過程總是持續不斷的。」〔德〕弗里德里希·尼采（Friedrich W. Nietzsche）著，屠友祥譯：《古修辭學描述》（臺中：廣陽譯學出版社，2002年），頁53。

<sup>43</sup> 王力曾舉古漢語中的「朝」，從名詞的「朝（zhāo）日」，引申到動詞的「朝（cháo）見」，說明詞語的變化。並謂：「詞義的變遷，和修辭學的關係是很密切的。在許多情況下，由於修辭手段的經常運用，引起了詞義的變遷。」參見王力：《漢語史稿》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64-573，引文見頁573。

<sup>44</sup> 劉文清：〈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頁9-10。劉文清的研究，是以孫詒讓《墨子閒詁》：「故天下兼相愛則治，兼相惡則亂」（〈兼愛上〉，頁101）為基礎。另外，吉永慎二郎根據明嘉靖唐堯臣本的「故天下兼相愛則治，相惡則亂」，以為「兼」不和「相」連屬。「相愛」、「相惡」是當事者的道德問題，「兼」則代表統治者（聖人）的政治立場。「兼相愛」就是統治者使天下人「相愛在一起」。意指「一起」的「兼」，詞義雖和劉文清所釋有所出入，但亦視作副詞以修飾「相愛」，參見〔日〕吉永慎二郎：〈墨翟兼愛を説かず—『墨子』兼愛篇の論理と構造—〉，頁1-4。

<sup>45</sup> 梁啟超：《墨子學案》，頁8。

渡邊卓已經注意到「兼」字從〈兼愛上〉修飾功能的副詞，轉變成〈兼愛中〉表示實在事物的名詞。<sup>46</sup>更精確地說，這個轉變其實是發生在〈兼愛中〉一篇之內：當前面「提出兼愛」部分還在說「兼相愛、交相利」，把「兼」和「相」複合當作副詞使用；這裡「回應敵論」部分則謂「乃若兼則善矣」，把「兼」轉變成可概括「兼相愛、交相利」的專有名詞。在同篇中，同一個關鍵術語卻有前後不同的意義和詞性，不管是回應反對者的詰難，還是作者自我設問，都是在進行「可能說服方式」的調整，其間只有說服對象是他人還是自我的差別。從〈兼愛中〉的論證次序來看，先「提出兼愛」，後「回應敵論」，「兼」字詞性隨之從副詞轉為名詞，其詞義亦從原本「互相」之義，不但取代了上篇的「愛」，更擴大包涵了「利」。即便〈兼愛中〉「回應敵論」部分〈兼愛下〉當中仍然可見「兼相愛」的副詞用法，但「兼」當作新創的專有名詞，並且成為反對者主要的批判對象，無論作者是否有意為之，實顯現出修辭上的衍變軌跡（見表 1）。因此，併觀三篇「兼」字的詞性和詞義變化，〈兼愛上〉、〈兼愛下〉兩端的差異，正是以〈兼愛中〉的修辭變動當作中介橋樑。

表 1：〈兼愛〉三篇「兼相愛」、「兼」、「兼愛」詞頻表<sup>47</sup>

	兼相愛	兼	兼愛
〈兼愛上〉	3	0	0
〈兼愛中〉	6	5	0
〈兼愛下〉	3	43	1

#### 四、回應敵論的對策

接著考察〈兼愛中〉、〈兼愛下〉的「回應敵論」部分。這部分主要是墨家學者在提出兼愛主張之後，回應反對者的質疑。在中篇有二個反對論點，下篇則擴充到四點，並改成問句的形式，以強化詰難的語氣。六項論點及其意義，可表列如下：

<sup>46</sup> [日] 渡邊卓：《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頁 478。

<sup>47</sup> 筆者分別統計〈兼愛〉三篇中的「兼相愛」、「兼」（單獨使用）、「兼愛」出現的詞頻。由表中「兼」字當作專有名詞頻率，從〈兼愛上〉的 0 次，到〈兼愛中〉的 5 次，最後〈兼愛下〉多達 43 次，亦可見「兼」字演變的歷程。此表為匿名審查者的建議，在此特別誌謝。

表 2：〈兼愛中〉、〈兼愛下〉敵論列表

〈兼愛中〉	〈兼愛下〉
1.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于故也。」(頁 103)	1.a.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即善矣。雖然，豈可用哉？」(頁 116)
2.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譬若挈太山越河濟也。」(頁 107)	1.b.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猶未止也。曰：「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頁 118) 2. 然而天下之士非兼者之言也，猶未止也。曰：「兼即仁矣、義矣。雖然，豈可為哉？吾譬兼之不可為也，猶挈泰山以超江河也。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為之物哉？」(頁 120) 3. 然而天下之非兼者之言猶未止，曰：「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 4. 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頁 125)

〈兼愛下〉的論述較為複雜，先略加梳理。循著正反兩方辯論的脈絡來看，在正方舉出子墨子「設以為二士」<sup>48</sup> (〈兼愛下〉，頁 116-117) 的例證回應第一個問題「豈可用哉？」(1.a.) 後，反方再問「意可以擇士，而不可以擇君乎？」(1.b.)，只是將可否選擇的對象，從「士」改成「君」。其他像是論證的論點、方法、結果、目的等，都和前段相同，因此將兩個段落合併成一個問題。〈兼愛下〉的四個問題可視作辯論時反方質問的記錄。但最後「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的提問，卻一改前面點明「天下之士非兼者」反對者身分的形式，而以正方預先設想反方可能疑問的語氣發問。職是，將這些問題當成正方自我設問的修辭技巧，亦非不可。〈兼愛下〉論述既已釐清，以下同樣就兩點分析「回應敵論」部分的修辭策略。

<sup>48</sup> 案：「設」字，《墨子閒詁》作「誰」，孫詒讓以為可從王念孫(1744-1832)校訂為「設」，今據改。參見〔清〕王念孫：《墨子雜誌》，《讀書雜誌》中冊(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卷7-2，頁573。

### (一) 詰難的編排

首先是〈兼愛中〉的兩個論點，第一個反對意見「天下之難物于故也」，重點在於「困難」；第二個則以「不可行之物也」，批評兼愛根本「不可能」實踐。無獨有偶，在《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辨別「挾太山以超北海」的「不能」以及「為長者折枝」的「不為」，同樣也是為了勸說梁惠王實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仁道，不只「可能」，還很「容易」。<sup>49</sup>這是由於，就道德實踐而言，「可能」或「可以」行仁道，並不等於「已經」或「正在」行仁道。前者或許可藉由思辯以建構道德體系，後者則往往需提出容易施行之類的說辭，以回應說服對象推諉不行的各種藉口，進而勸導該對象不只是認同，更願意、乃至於樂意身體力行，這才稱得上是完整且有效的「說服」。就修辭角度以觀，不管就譬喻運用、論述目的來說，孟子所論都和墨家區分「困難」、「不可能」相同。兩者只有學說內容上墨家主張「兼愛」、孟子提倡「仁道」的差異。

回到墨家「困難」、「不可能」的兩個論點，分別來看都有各自反駁兼愛的道理。然而，當反方在質疑實行兼愛很困難的時候，其實背後已經承認了兼愛是人力可及的事，只是不像一般事物那樣簡單。因此，按照〈兼愛中〉的反對次序，在正方駁倒「天下之難物于故也」的意見之後，反方繼續再提出「不可行之物也」的論點，不但在推論上造成自我矛盾的謬誤，更留下死纏爛打的負面印象，大大減弱了反方否定的力道。這令人聯想到《莊子·秋水》中，莊子與惠施的「濠梁之辯」；只是〈兼愛中〉的正方沒有像莊子一樣，挑明「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以獲得辯論的勝利。<sup>50</sup>在辯論中，當反方的否定力道減弱，正方的論證效力亦隨之削弱。因為，既然正方面對的是能力較差的對手，即使辯贏了也未必可以有效突顯自己論點的優越性。

假使僅存〈兼愛中〉一篇，後世讀者恐怕不易察覺反方論證上的缺陷。然現有〈兼愛下〉可資比對，其中一系列問題的回應與安排，顯然較中篇高明許多。首先，〈兼愛下〉的第一個問題「豈可用哉？」懷疑兼愛哪裡可以應用在生活當中？正方於是設計「兩而進之」（〈兼愛下〉，頁 116）的假設狀況，以「兼」、「別」的對比，提供反方選擇。<sup>51</sup>由於是假設狀況，對比

<sup>49</sup> 參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 1 下，頁 22。

<sup>50</sup> 參見〔清〕王先謙：《莊子集解》，卷 4，頁 148。

<sup>51</sup> 亞理斯多德云：「所有的演說者都採用例證法和修辭式推論而不採用別的方法來證明，以

條件可以任意擴張到極致，造成「兼士言行親切愛利，令人心腸具生慈悲不殺」<sup>52</sup>深刻印象，正方得以輕易將反方（以及讀者）引導到預先設定好的答案，亦即「兼士」、「兼君」，贏得此回合的勝利。這和前面「提出兼愛」部分連續詰問「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的修辭方法，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反方第二個問題「故兼者，直願之也，夫豈可為之物哉？」以一廂情願的妄想批評兼愛。這樣的論點，屬於邏輯上的「全稱否定」，<sup>53</sup>是在根本上直接質疑兼愛的存在，為反方最強而有力的指控。不過，對付如此詰難，正方只消以「例證法」列舉四篇經典中的四位聖王事蹟，<sup>54</sup>證明兼愛並非烏托邦（Utopia）式的幻想，而是過去曾經出現的歷史事實，便可成功加以駁倒。<sup>55</sup>在不得不認同兼愛確實存在的前提下，反方只能在第四個問題中，繼續質問「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以執行上有困難來否定兼愛。職此可見，〈兼愛下〉的第二、第四個問題，其實就是〈兼愛中〉「困難」和「不可能」的兩個反對論點，只是推論的次序前後對調。<sup>56</sup>經過這樣的調整，下

求產生說服力。」足見在修辭學中，「例證法」(paradeigma)和「修辭式推論」同等重要。又說：「例子分兩類，一類是從前發生的事情，另一類是演說者虛構的事情。」「兩而進之」，就是「演說者虛構的事情」。見〔古希臘〕亞理斯多德著，羅念生譯：《修辭學》，頁26、109；關於「兩而進之」論證形式的討論，可參考鐘友聯：《墨家的哲學方法》（臺北：東大圖書，1976年），頁47-56。

<sup>52</sup> 〔明〕陸可教、李廷機：《墨子玄言評苑》，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6冊，頁10。案：此為書中眉批所引沈恬之語。

<sup>53</sup> 關於「全稱否定」的介紹，可參考〔美〕Irving M. Copi著，張身華譯：《邏輯概論》（臺北：幼獅文化，1968年），頁88-91；林玉体：《邏輯》，頁97-116。

<sup>54</sup> 正方引述子墨子的說法：「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兼愛下〉，頁120），但後面列舉時，只有〈秦誓〉的文王、〈禹誓〉的大禹、〈湯說〉的商湯、〈周詩〉文王和武王。合計四篇典籍、四位聖王。

<sup>55</sup> 按照亞理斯多德的說法，這屬於「從前發生的事情」的「例證法」，見〔古希臘〕亞理斯多德著，羅念生譯：《修辭學》，頁26、109。這種論證方法，《墨子》書中亦有提到，〈非命上〉，頁266：「上本於古者聖王之事。」〈非命中〉，頁274：「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非命下〉，頁278：「惡乎考之？考先聖大王之事。」亦即著名的「三表法」之一。有關「三表法」的研究，可參考鐘友聯：《墨家的哲學方法》，頁20-46。另外，有別於墨家以「例證法」切割反方「挾泰山以超江河也」的「兼之不可為」譬喻關係，屬於邏輯上的反駁；孟子則區別「挾太山以超北海」的「不能」以及「為長者折枝」的「不為」，經由進一步細分觀念上的差異，將道德實踐的責任完全歸因於個人。

<sup>56</sup> 除此之外，〈兼愛中〉，頁107，言：「譬若挾太山越河濟也。」〈兼愛下〉，頁120，謂：「猶挾泰山以超江河也。」所超越的地望，從「河濟」擴大為「江河」，樂調甫據以判定中、



篇不但沒有重蹈中篇論證謬誤的覆轍，還提升了反方的辯論能力，連帶正方能夠成功駁倒反方論點的有效性亦隨之加強。若分別觀察〈兼愛下〉正反兩方的推論順序，正方先證立兼愛確實存在的理論基礎，再進一步說明執行兼愛並不困難的技術性問題，層次分明，條理井然。至於反方，當第二個問題被正方駁倒後，其實已無法從根本上與正方抗衡。反方依舊窮追不捨地追問第四個問題，只剩下讓正方完成全部論述的功能。兼愛理論正是在這樣的調整下，逐漸完備。

## （二）額外的前提

〈兼愛下〉當中，比較特別的是第三個問題「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尤其是以妨礙實踐孝道來否定兼愛，容易令人聯想是否由儒家學派所提出。<sup>57</sup>姑且不論反方的身分，在正方的回應中，以「吾不識孝子之為親度者，亦欲人愛利其親與？意欲人之惡賊其親與？」（〈兼愛下〉，頁 124）反詰，利用限定性的選擇題，將原本單純是孩子對父母應盡的孝道，刻意引入第三者，得出孩子想要對父母盡孝，就必須先從愛利他人開始的迂曲主張。戴卡琳認為這樣回應，反映出墨家漸漸脫離儒家的影響，並且越來越強調人我平等與社會關懷。<sup>58</sup>然而，由於墨家是以建構兼愛理論為目標，不像儒家長期省思孝道的道德義涵與實踐原則。因此，〈兼愛下〉出現以孝道反對兼愛的立場，其功能與其說是要擴大或轉變孝道的內涵，勿寧說是要堅定兼愛的可行性。雖然不排斥日後墨家引伸衍義為人我平等與社會關懷，但未必是〈兼愛下〉正反兩方辯論孝道觀念的主要目的。是以日後墨者夷之，雖持續宣揚「愛無差等」的兼愛思想，實際上卻依舊「葬其親厚」；人我平等的理想既然不敵親子間的孺慕之情，只好不得不以「施由親始」的遁辭來自圓其說。<sup>59</sup>

---

下兩篇出自南北之異。若從修辭角度來看，則是誇飾兼愛的困難程度。參見樂調甫：《墨子研究論文集》，頁 118。

<sup>57</sup> 如曹耀湘以為：「此即《孟子》書中：『墨氏兼愛，是無父也』之說。」參見〔清〕曹耀湘：《墨子箋》，收於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第 17 冊，卷 4，頁 54。

<sup>58</sup> 參見 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pp. 133-136;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Are the Three 'JIAN AI' Chapters about Universal Love?" pp. 56-59; [比] 戴卡琳：《〈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頁 31-21。

<sup>59</sup> 詳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 5 下，頁 101-102。至於「遁辭」的評斷，則是朱熹的看法。參見〔宋〕朱熹：《孟子集注》，《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

問題在於：為什麼〈兼愛下〉要在第二、第四個問題之間，插敘如此拙劣的段落？這或許是為了安置一個中篇、下篇都出現的特別前提：

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兼愛中〉，頁 104）

姑嘗本原之先王之所書〈大雅〉之所道曰：「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兼愛下〉，頁 125）

首先，中篇一段，見於正方針對第一個意見「天下之難物于故也」的回應；下篇一段，見於正方針對個第三問題「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的回應。同樣都在闡述「愛人者必見愛也」的觀點，卻用來回應不同的反對意見，則此觀點本身的功能和定位，便頗含混不清。再者，不管中篇、下篇的「提出兼愛」部分，都是以「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sup>60</sup>作為全文前提，進而得到「兼相愛、交相利」（〈兼愛中〉，頁 103）、「別非而兼是」（〈兼愛下〉，頁 115）的結論。在這樣的推論中，頂多只能允許肯定兼愛的價值或作用，並不能推得「愛人者必見愛也」的結果。職此可知，這兩段陳述其實是獨立於前後推論之外且未經證實的前提。

併觀〈兼愛〉三篇的推論脈絡，〈兼愛上〉在揭示「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兼愛上〉，頁 99）的主張後，便提出「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兼愛上〉，頁 100）的方案加以對治。邏輯上，「兼相愛」和「不相愛」雖是對蹠概念，<sup>61</sup>但「愛人若愛其身，猶有不孝者乎？」之類的說法，其本身僅能透過勸導使人實踐兼愛，卻不可保證愛人者必定能夠得到被愛者的相應回饋，故而在實務上欠缺說服的效力。這樣理論上的空闕，若採儒家思路，或可開出「反求諸己」的修養工夫。<sup>62</sup>只是在〈兼愛中〉、〈兼愛下〉的開頭，都是「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

書局，2001年），卷5，頁262-263。

<sup>60</sup> 〈兼愛中〉，頁101，作「必興天下之利，除去天下之害」，〈兼愛下〉，頁113，則作「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用語稍異而句義相同。

<sup>61</sup> 在邏輯上，「一個語句和其否定句之間有如下的關係：一個語句為真，則其否定句為假；一個語句為假，則其否定句為真。」相關說明，可參考林正弘：《邏輯》，頁19-21，引文見頁20。

<sup>62</sup> 《孟子·離婁上》：「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

害」作為大前提的情況下，墨者選擇不同的思路，而必須考慮利害關係。因此，為了使理論中涵有付出者必得回報而互蒙其利的成分，〈兼愛中〉裡必須「兼相愛」、「交相利」並舉，同時增加「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的保證，以堅定說服對象的信念。

只是如此保證夾雜在回應「天下之難物于故也」的段落中，似乎有些格格不入。〈兼愛中〉整段原文這樣說：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今若夫攻城野戰，殺身為名，此天下百姓之所皆難也。苟君說之，則士眾能為之。況於兼相愛、交相利，則與此異。夫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此何難之有？特上弗以為政，士不以為行故也。」（〈兼愛中〉，頁 104）

面對反方認為實踐兼愛很困難的詰難，正方假借子墨子之口，主張「兼相愛、交相利」相較於「攻城野戰，殺身為名」來說，實在是再簡單不過了；理由是「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只要付出就必定有所回饋。在此，「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理所當然地被當作實行「兼相愛、交相利」非常簡單的前提。不過，暫且不說兩者關係尚待論證，即使不用「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來強調實踐「兼相愛、交相利」的簡單程度，正方只要能舉出比「兼相愛、交相利」更困難卻有人做得到的例證，便足以駁回反方認為兼愛難以實踐的說法。是以正方在後文列舉晉文公、楚靈王、越王等史例，便發揮更加關鍵而有效的功能。<sup>63</sup>換句話說，「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云

---

不得者，皆反求諸己。」〈離婁下〉亦有：「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比較《墨子》、《孟子》的觀點，《墨子》以未經驗證的判斷句（信念式的陳述），強調回饋的必然性，完全不涉及「愛人不親」的可能性。《孟子》雖亦認同「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的理想狀況，但同時進一步考慮「行有不得者」，甚至自反而「仁」、「禮」、「忠」矣，卻「其橫逆由是也」的可能狀況，並提出對應這些狀況的立身態度，引文參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 7 上，頁 126；卷 8 下，頁 153。

<sup>63</sup> 與前舉「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的史例一樣，這也屬於「從前發生的事情」的「例證法」。

云，雖在回應反方「天下之難物于故也」時一再強調，<sup>64</sup>然就整體推論而言，其實可有可無。這可以從〈兼愛下〉第四個問題同樣以「意以為難而不可為邪？」質疑兼愛，正方的回應便直接刪除「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整段，而論證效力卻絲毫不受影響看出。

刪除的前提並未捨棄，在〈兼愛下〉轉作一個結論：「即此言愛人者必見愛也，而惡人者必見惡也」，並從中篇證明「兼相愛、交相利」並非困難而做不到的段落中移出，挪到下篇回應反對者質疑兼愛將會妨害實踐孝道的章節。這樣挪動同樣具有修辭上意義，誠如亞理斯多德所說：「至於引起爭論的或與一般人的意見不合的格言，應該加上解釋語，可以把解釋語放在前面，把結論作為格言。……也可以把格言放在前面，把前面的兩句話附在後面。」<sup>65</sup>然後引述《詩經·大雅·抑》：「無德不報」、「投桃報李」的詩句，試圖借助經典的權威，證明「愛人者必見愛也」確實是一個真前提，以填補中篇天外飛來一筆的闕漏，進而增加推論的力道，保證付出者必得回報。<sup>66</sup>這些變動，正符合修辭意義上，為了說服的有效性所作的調整。由此可見，下篇提出第三個問題「意不忠親之利，而害為孝乎？」其目的主要並非是顛覆傳統或儒家的孝道觀念，而是為了安頓「愛人者人必愛之」這個對中篇、下篇來說是必要的但卻無法從前後推論中得到的前提。至於問題所衍生出「愛無差等」與「施由親始」之間的「二本」<sup>67</sup>矛盾，則是下篇正方所始料未及的。

## 五、結論

本文試圖從修辭學的角度，探究〈兼愛〉三篇形成的思想譜系。在「提出兼愛」部分，可以看到〈兼愛中〉重複兩次「以不相愛生」的失敗嘗試，亦可見作為關鍵用語「兼」字前後詞義、詞性的轉變。在「回應敵論」部分，則有反方意見的對換調整，以及未經證實前提的挪移安頓。從「可能說服方式」的修辭視野來看，足以勾勒出〈兼愛〉從上篇到中篇，最後到

<sup>64</sup> 此段在該回應中，共出現兩次（〈兼愛中〉，頁104、106）。

<sup>65</sup> 〔古希臘〕亞理斯多德著，羅念生譯：《修辭學》，頁113。

<sup>66</sup> 這也屬於「從前發生的事情」的「例證法」。《墨子·非命中》，頁274，則言：「於其原之也，徵以先王之書。」亦是「三表法」之一。

<sup>67</sup> 此為《孟子·滕文公上》孟子對墨者夷之的批評。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卷5下，頁101-102。

下篇的論證次序。晚出的篇章，總是在追求「有效說服」的驅使下，逐步調整早出篇章中未盡合理或相對拙劣的地方，形成觀念衍變的修辭系譜。必須說明的是，這只是〈兼愛〉三篇的修辭系譜，並不表示經過三篇的調整，兼愛理論已經發展到無懈可擊的地步。更不是說，兼愛理論的建構隨著〈兼愛下〉完成而終止。前面提到「二本」的矛盾，成為將來孟子質疑墨者夷之的把柄，可知兼愛無論在理論上、實踐上都還有許多漏洞需要持續葺補。另外，在〈兼愛下〉回應第二個問題時所舉證的「大禹征討有苗」（〈兼愛下〉，頁 121-122）、「商湯告罪上帝」（〈兼愛下〉，頁 122-123）、「文王、武王賞賢罰暴，不阿親戚」（〈兼愛下〉，頁 124），分別指向「非攻」、「天志」、「尚賢」等理論，亦為日後埋下補充或繁衍新說的種子。尤其重要的是，在〈兼愛〉三篇中，兼愛是被創造出來解決「天下之害」的，這代表在理論的建構上，兼愛非但不具備最原初的本體性質，甚至可能因消除了「天下之害」而失去存在的意義。這促使兼愛必須尋求一種更加本源的學說基礎去確保其必要性，進而導致「天志」的產生。總而言之，單靠一個兼愛理論是不夠的，還要擴充到其他論點，構築出更大的理論網絡（「十論」），個別論點才有機會互相支持，有效成立。若配合戴卡琳和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暫時懸置標題」（temporary suspension of the titles）的建議，<sup>68</sup>正是在這種命題不確定而所論趨向又大抵一致的情形中，可以看出古代思想家調整說服方式的運作概況。因為，他們通常不是在給定的題目下展開論證，而是在思索真理的過程中，不斷確認、充實，甚至深化、擴大箇中的意義與性質。

【責任編校：黃佳雯、郭千綾】

<sup>68</sup> 詳見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Introduction: Different Voices in the Mozi: Studies of an Evolving Text," *The Mozi as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pp. 19-29, 在此文中，戴卡琳和鐘鳴旦提出了三項研究《墨子》的「基本預設」（basic assumption）。除了「暫時懸置標題」，另外還有「聚焦在文本」（focus on the text）、「核心篇章的演變」（evolution in the core chapters），對於筆者的研究啟發良多。

## 徵引文獻

### 專著

- 〔周〕尸佼 Shi Jiao 著，〔清〕汪繼培 Wang Jipei 輯：《尸子》*Shi z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1 年。
- 〔漢〕趙岐 Zhao Qi 注，〔宋〕孫奭 Sun Shi 疏：《孟子注疏》*Mengzi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97 年。
- 〔魏〕何晏 He Yan 集解，〔宋〕邢昺 Xing Bing 疏：《論語注疏》*Lunyu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97 年。
- 〔宋〕朱熹 Zhu Xi：《四書章句集注》*Sishu zhangju ji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1 年。
- 〔宋〕朱熹 Zhu Xi 著，〔宋〕黎靖德 Li Jingde 輯：《朱子語類》*Zhuzi yulei*，收入朱傑人 Zhu Jieren、嚴佐之 Yan Zuozhi、劉永翔 Liu Yongxiang 主編：《朱子全書》*Zhuzi quanshu* 第 15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10 年。
- 〔明〕茅坤 Mao Kun：《墨子批校》*Mozi pijiao*，明萬曆 9 年童思泉刊本，1581 年，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3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 ：《墨子批校》*Mozi pijiao*，日本寶曆 7 年重刊本，1757 年，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4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 〔明〕陸可教 Lu Kejiao、李廷機 Li Tingji：《墨子玄言評苑》*Mozi xuanyan pingyuan*，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6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 〔清〕王先慎 Wang Xianshen：《韓非子集解》*Hanfeiz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3 年。
- 〔清〕王先謙 Wang Xianqian：《莊子集解》*Zhuangz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9 年。

- 〔清〕王念孫 Wang Niansun：《讀書雜誌》*Dushu zazhi* 中冊，臺北 Taipei：廣文書局 Guangwen shuju，1976 年。
- 〔清〕俞樾 Yu Yue：《諸子平議》*Zhuzi pingyi*，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91 年。
- 〔清〕孫詒讓 Sun Yirang：《墨子閒詁》*Mozi xiangu* 上、下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1 年。
- 〔清〕曹耀湘 Cao Yaoxiang：《墨子箋》*Mozi jian*，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17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 方授楚 Fang Shouchu：《墨學源流》*Moxue yuanliu*，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39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 王力 Wang Li：《漢語史稿》*Hanyu shigao* 下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2 年。
- 吳毓江 Wu Yujiang：《墨子校注》*Mozi jiaozhu* 上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2 年。
- 林正弘 Lin Zhenghong：《邏輯》*Luoji*，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1988 年。
- 林玉体 Lin Yuti：《邏輯》*Luoji*，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min shuju，1987 年。
- 林照田 Lin Zhaotian、蔡承志 Cai Chengzhi：《邏輯學入門》*Luoji xue rumen*，臺北 Taipei：雙葉書廊 Shuangye shulang，2004 年。
- 張純一 Zhang Chunyi：《墨子集解》*Mozi jijie*，臺北 Taipei：文史哲出版社 Wenshizhe chubanshe，2011 年。
- 梁啟超 Liang Qichao：《墨子學案》*Mozi xuean*，臺北 Taipei：臺灣中華書局 Taiwan zhonghua shuju，1957 年。
- 陳柱 Chen Zhu：《墨學十論》*Moxue shilun*，上海 Shanghai：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1924 年。
- 廖義銘 Liao Yiming：《佩雷爾曼之新修辭學》*Peileierman zhi xin xiucixue*，臺北 Taipei：唐山出版社 Tangshan chubanshe，1997 年。
- 鄭良樹 Zheng Liangshu：《戰國策研究》*Zhanguoce yanjiu*，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Taiwan xuesheng shuju，1986 年。

錢穆 Qian Mu：《先秦諸子繫年》*Xianqin zhuzi xinian*，臺北 Taipei：東大圖書 Dongda tushu，1999 年。

嚴靈峯 Yan Lingfeng：《墨子思想體系與各篇內容分析》*Mozi sixiang tixi yu gepian neirong fenxi*，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46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鐘友聯 Zhong Youlian：《墨家的哲學方法》*Mojia de zhexue fangfa*，臺北 Taipei：東大圖書 Dongda tushu，1976 年。

樂調甫 Luan Diaofu：《墨子研究論文集》*Mozi yanjiu lunwenji*，收入嚴靈峯 Yan Lingfeng 主編：《無求備齋墨子集成》*Wuqiubeizhai Mozi jicheng* 第 33 冊，臺北 Taipei：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1977 年。

〔日〕赤塚忠 Akatsuka Kiyoshi：《諸子思想研究》*Shoshi shiso kenkyu*，收入《赤塚忠著作集》刊行會 *Akasuka Kiyoshi chosakushu kankokai* 編：《赤塚忠著作集》*Akasuka Kiyoshi chosakushu* 第 4 卷，東京 Tokyo：研文社 Kenbunsha，1987 年。

〔日〕渡邊卓 Watanabe Takashi：《古代中國思想の研究》*Kodai chugoku shiso no kenkyu*，東京 Tokyo：創文社 Sobunsha，1983 年。

〔古希臘〕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著，羅念生 Luo Niansheng 譯：《修辭學》*Xiuci xue*，北京 Beijing：三聯書店 Sanlian shudian，1991 年。

〔美〕Irving M. Copi 著，張身華 Zhang Shenhua 譯：《邏輯概論》*Luoji gailun*，臺北 Taipei：幼獅文化 Youshi wenhua，1968 年。

〔德〕弗里德里希·尼采 Friedrich W. Nietzsche 著，屠友祥 Tu Youxiang 譯：《古修辭學描述》*Gu xiucixue miaoshu* 臺中 Taizhong：廣陽譯學出版社 Guangyang yixue chubanshe，2002 年。

Angus C. Graham, *Divisions in Early Mohism Reflected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Mo-tzu*, Singapor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1985.

Carine Defoort and Nicolas Standaert, *The Mozi as Evolving Text: Different Voices in Early Chinese Thought*, Leide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13.



## 期刊論文

- 林遠澤 Lin Yuanze :〈論亞里斯多德修辭學的倫理——政治學涵義〉“Lun Yalisiduode xiucixue de lunli: zhengzhixue hanyi”, 《政治科學論叢》 *Zhengzhi kexue luncong* 第 29 期, 2006 年 9 月。
- 劉文清 Liu Wenqing :〈墨家兼愛思想之嬗變——從「兼」字涵義談起〉“Mojia jianai sixiang zhi shanbian: cong ‘jian’ zi hanyi tanqi”, 《成大中文學報》 *Chengda zhongwen xuebao* 第 42 期, 2013 年 9 月。
- 〔日〕吉永慎二郎 Yoshinaga Shinjiro :〈墨翟兼愛を説かず—『墨子』兼愛篇の論理と構造—〉“Boku Teki kenai wo tokazu: Bokushi kenai-pen no ronri to kouzou”, 《集刊東洋學》 *Shukan toyogaku* 第 67 号, 1992 年 5 月。
- 〔日〕浅野裕一 Asano Yuichi :〈墨家思想の体系的な理解（一）—兼愛論について—〉“Bokuka shisou no taiketeiki rikai (1): kenairon nitsuite”, 《集刊東洋學》 *Shukan toyogaku* 第 32 号, 1974 年 10 月。
- 〔日〕渡邊卓 Watanabe Takashi :〈「墨子」諸篇の著作年代（上）—十論二十三篇について—〉“‘Bokushi’ shopen no chosakunandai (1): jūron nijūsanpen nitsuite”, 《東洋學報》 *Toyo gakuho* 第 45 卷第 3 号, 1962 年 12 月。
- 〔日〕橋元純也 Hashimoto Sumiya :〈『墨子』兼愛論とその周辺（上）—兼愛三篇の「相愛」と「兼」—〉“Bokushi kenairon to sono shuhen (1): kenai sanpen no ‘souai’ to ‘ken’”, 《東洋古典學研究》 *Toyo kotengaku kenkyu* 第 10 集, 2000 年 10 月。
- 〔比〕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墨子·兼愛》上、中、下篇是關於兼愛嗎？——「愛」範圍的不斷擴大〉“Mozi, jianai shang, zhong, xia pian shi guanyu jianai ma?: ‘ai’ fanwei de buduan kuoda”, 《職大學報》 *Zhida xuebao* 2011 年第 4、5 期。
- 〔比〕戴卡琳 Carine Defoort 著, 李庭綿 Li Tingmian 譯 :〈古代的墨學, 現在的建構: 孫詒讓的《墨子閒詁》〉“Gudai de Moxue, xianzai de jiangou: Sun Yirang de Mozi xiangu”,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Zhongguo wenzhe yanjiu tongxun* 第 25 卷第 3 期, 2015 年 9 月。
- Carine Defoort, “The Growing Scope of Jian 兼: Differences Between Chapters 14, 15 and 16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2005.

Carine Defoort, "The Modern Formation of Early Mohism: Sun Yirang's *Exposing and Correcting the Mozi*," *T'oung Pao* 101.1-3, 2015.

Dan Robins, "Mohist Care,"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62.1, 2012.

Erik W. Maeder,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Early China* 17, 1992.

Loy Hui-chieh, "On the Argument for Jian' ai," *Dao* 12.4, 2013.

Karen Desmet, "The Growth of Compounds in the Core Chapters of the *Mozi*," *Oriens Extremus* 45, 2005.